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1日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

附件：李伟先生简历

李伟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4月生，大专学历。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，担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；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，担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；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，担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；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，担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